

#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银教办发〔2025〕14号

##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认定新一轮 第六批骨干教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区属各学校（单位）、宁东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2022〕6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宁教师〔2023〕22号）和《银川市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银党教发〔2024〕7号）要求，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培养认定一批骨干力量，努力造就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持续擦亮“教育在银川”品牌。现就开展银川市新一轮第六批骨干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1. 已被认定为县级骨干教师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
2. 国家公（免）费师范生任教满十年的；
3. 经银川市梯级名师培养计划工作室培养期满并考核合格的；
4. 经考核合格的自治区“塞上名师”工作室成员、“领航名师”工作室成员中未被认定为市级骨干教师的；
5. 参加国培、区培计划“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满两年的；
6. 从其他地市调入银川市工作的且已被认定为地市级骨干教师并在聘期内的；
7. 其他表现特别优秀、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

以上人员必须同时符合银川市骨干教师认定条件，所有工作经历、取得证书等日期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

## 二、认定条件

**1. 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取得学科教学规定的普通话等级证书（申请语音教师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其他学科的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8 周岁，身心健康；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且仍在教学岗位，具有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近 5 年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 360 学时。

**2. 师德良好。**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

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教书育人。热爱教师职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勤恳踏实，在学生、家长和教师中享有较高声誉。

**3. 业绩突出。**①满课时量。一线教师近5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00学时以上，其中校（园）长正、副职和中层干部每年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30%、40%和50%；②承担班主任工作以及紧缺学科骨干。承担班主任、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或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成绩突出的以及心理、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骨干**优先**推荐；③教学能力突出。出色完成学科教学任务，所带班级教学成绩突出，师生评议优秀率均达90%以上；④具有一定现代教育技术能力。能够熟练地将现代教育技术融合运用到学科教学中，具有较强的学科引领、专业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在本学科教学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

**4. 成果显著。**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近5年教育科研成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①承担过县级或集团校级以上的示范课（观摩课）或讲座，学科教学水平在县域内得到同行认可；②参加自治区级课堂教学竞赛（现场课）或自治区级录像课、视频课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等次或市级同类比赛二等奖；③主持完成1项市级科研课题或参与完成1项自治区级课题研究，参与顺序按照全国级前5位、自治区级前4位计算；④在教育类公开刊物（含宁夏教育科研、银川教育）发表1篇及以上有较高应用价值的教育教学论文（不含增刊、副刊、教师版、学生版、连续性电子期刊等）；⑤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或由其主

管的教育学会、教育科研机构联合颁发的教育科研成果、教育教学作品、基本技能竞赛、全能竞赛等评比竞赛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1次；⑥辅导学生参加与授课专业一致的竞赛（比赛、展演）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团体全国前八名、自治区级前五名）1次；⑦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撰写达2万字或一册。⑧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册（排序第二作者及以上）。

**5. 帮扶带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學水平和学科教研能力，近5年在指导青年教师专业成长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在校内结对帮扶青年教师不少于3名。专职教研员每学年听评课不少于80节，每学年承担示范课或讲座累计不少于6节次，每学年培养县（集团校）级以上学科骨干教师2名以上；兼职教研员聘期内每学年听评课不少于20节，承担示范课或讲座不少于1节次，每个聘期参与培养学科骨干教师不少于2名。校（园）长每学年听评课不少于50节，送教下乡或参与结对帮扶薄弱学校不少于2次。

**6. 破格条件。**其他表现特别优秀、业绩特别突出（教龄不低于6年）的教师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参与市级骨干教师评选：近5年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均指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及以上级别的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参加国家教学能力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国家教学能力竞赛示范课（需经县、市、区层级推荐的完整现场课，不含优课、微课、精品课等视频课例）；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自治区基础教育成果奖一等奖（独立或排名前三）；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育科研课题（排名前

三，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结题文件或证明)；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有较高应用价值的教育教学论文的(独作或第一作者)；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或优秀乡村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的。

**7. 申请认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 (1) 已被认定为自治区级骨干教师或银川市级骨干教师的；
- (2) 调出银川市的；
- (3) 现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不包括教研、电教、培训人员）；
- (4)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5)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尚在影响期内的；
- (6) 近5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基本称职、不称职或不定等次的；
- (7) 严重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 其他不适宜推荐申报情形。

**三、认定程序**

**1. 单位审核推荐。**凡符合条件的在职一线教师，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愿景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自荐申请，填写《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表》，由学校（单位）组织民主测评，并审核拟推荐人员基本信息。

**2. 逐级审核推荐。**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和单位推荐意见，组织所属学校申报人员开展课堂教学、业绩述

职、答辩进行选拔，广泛征求组织、纪检、公安等部门意见，对拟推荐人选的师德和教育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并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汇总表》报银川市教育局。市属学校、区属学校、宁东地区学校组织申报人员开展课堂教学、业绩述职、答辩进行选拔，广泛征求组织、纪检、公安等部门意见，对拟推荐人选的师德和教育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汇总表》报银川市教育局。

**3. 市级认定。**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复核推荐人选资格条件，确定拟认定人员名单并在市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银川市骨干教师。

####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银川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申报表》（一式两份，不得涂改粘贴，不得改变原表格式）。

2. 所在学校党组织对其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鉴定原件，一份。

3. 所在学校出具课时量证明，承担班主任或团、队工作的出具相应证明，原件，一份。

4. 所在学校公示文件，原件，一份。

5. 所在学校出具民主评议的报告（参加人数不少于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4/5）。

6. 近 5 年年度考核证明（可由学校或县区统一开具）。

7. 所在县（市）区教（体）育局公示文件，原件，一份。

8. 教师资格证、职称证、普通话等级证、自治区、银川市级

工作室培养合格证明等相应证书、县级骨干教师证书、公费师范生证明（三方协议、聘任文件等相关证明），复印件，一份。

9. 近五年承担观摩讲座、课堂教学、教科研课题、发表论文、编写教材（著作）、教科研成果等证书，复印件，一份。（按照获奖时间从近到远排序，其中讲座需提供讲稿及教育行政部门文件，教育科研课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立结项文件，课堂教学获奖需提供教学设计，论文需复印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全部内容，教材（著作）需复印封面、出版时间、参编人姓名等。

10. 提供近五年指导不少于3名青年教师获奖证书或“青蓝工程”等相关证明材料；教研员需提供听评课、示范课或讲座、培养学科骨干教师等相关证明材料。

凡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经单位审核人员签字盖章，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永久取消认定资格，并记入个人档案，同时追究推荐单位的责任。

## 五、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开展县级骨干教师认定工作，并将办学地点在本辖区内的银川市直属学校（含民办）、区属学校（含民办）纳入县级骨干教师认定范围，同时将县级骨干教师认定文件报银川市教育局备案。区、市直属学校要积极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获取政策指导，逐步建立健全县、市骨干教师培养体系。

2.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坚持层层审核把关。各学校要严格做好初审工作，对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向主管部门申报，

并如实告知申报人，不得上交矛盾；各县（市）区教（体）育局要对所属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对审核不合格者，退回且如实告知申报人，不得上交矛盾；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市直属学校、区属学校、宁东地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认定条件的最终给予认定。

3. 各申报单位在确定推荐人选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逐级上报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

4. 各申报单位请于6月30日前上报银川市教育局人事科，凡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 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表  
2. 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汇总表

Stamp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办公室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谢萍，6888716。）